

# 论状态犯追诉时效

● 赵 赓



**[摘要]** 本文从状态犯追诉时效的争议出发,首先对状态犯和继续犯的概念进行了区分,指出通说认为状态犯追诉时效自犯罪行为结束时起算,而继续犯则自犯罪行为结束时起算。然而,作者认为这一通说观点并不准确,主张应该结合具体犯罪的保护法益及具体行为样态进行具体分析。文章通过两个例子对这一观点进行了阐述,并提出在状态犯超过追诉时效的情况下,可以追究共罚的事后行为的刑事责任,从而实现从前罪重新赋权。最后,本文指出在处理状态犯追诉时效问题时不应机械遵循通说,而应结合具体案情进行判断。

**[关键词]** 状态犯;继续犯;追诉时效;共罚的事后行为

法律的任务体现了法律制定者对具体法律的功能定位,进而对法律的实施产生决定性的作用。我国刑法的任务是“打击犯罪,保护法益”。追诉时效制度则不然,其制度的目的在于限制国家刑罚权,避免国家刑罚权的启动破坏既有的社会生活。两者存在着基本理念的内在张力,如何相互协调成为一个复杂问题,该问题在状态犯“追诉时效从何时起算”方面尤为突出。本文将结合状态犯、继续犯具体区分的法理根据,做具体分析,并提出不同于当前通说的观点。

## Q 状态犯与继续犯概念

刑法理论把犯罪区分为既成犯、状态犯、继续犯,区分的标准是犯罪行为与法益侵害状态持续性的关联度。既成犯是指具体法益的侵害一旦形成,犯罪行为即告结束的犯罪,不可能对法益产生新的侵害,通常认为杀人罪、玩忽职守罪为既成犯的典型。状态犯是指犯罪行为结束后所形成的具体法益的侵害状态仍然持续的犯罪,通常认为盗窃罪为状态犯的典型。继续犯是指犯罪行为与法益侵害状态同始同终的犯罪,只要法益的侵害状态持续,则犯罪行为不因具体样态的变化而被认为结束,通常认为非法拘禁罪是盗窃罪的典型。对于继续犯的追诉时效问题已有共识,既成犯的追诉时效问题争议不大且即便有特殊情况出现也与状态犯类同,“区分既成犯与状态犯在观念上的意义超过实际的意义”,故此本文也不再讨论。

## Q 通说关于状态犯与继续犯追诉时效问题的观点及其理由的解读

通说认为,状态犯的追诉时效自犯罪行为结束时起算,

其后的法益侵害持续的状态时间不在追诉时效考虑的范围之内。以盗窃罪为例,盗窃行为结束后,盗窃犯仍然持有被盗财物,被害人仍然失去对盗窃财物的控制,因此法益被侵害的状态仍然持续,通说认为,此时追诉时效起始时间的计算以盗窃行为结束计算,而非以法益侵害状态结束计算。继续犯的追诉时效同样自犯罪行为结束时起算,但因继续犯的犯罪行为与法益侵害状态同始同终,不因犯罪行为的具体样态而有变化,因此在具体犯罪而言,法益侵害状态是否持续的实质化判断更具有主导意义。举例来说,罪犯以拿走被害人衣裤的方法将被害人人身自由限制于小黑屋内,而后离开。刑法上的危害行为是指自然人在自身意志支配下的侵害法益的身体举动。从此概念出发,具体到这一具体例子,本来意义上的非法拘禁的危害行为的结束时间是“罪犯离开时”,而从对人身自由的绝对保护来说,即便罪犯离开,但其剥夺人身自由的手段之效果仍然持续,被害人所受侵害的法益“人身自由权”仍处于被侵害的状态,因此将非法拘禁罪行为的内涵由危害行为的本来意义经由“非法拘禁罪”的目的解释,扩张为刑法规范意义上的非法拘禁行为。

贝卡利亚在其名作《论犯罪与刑罚》中指出“衡量犯罪的唯一和真正的标尺是对国家造成的损害”“法益是指根据宪法的基本原则,由刑法所保护的、客观上可能受到侵害或者威胁的人的生活利益。”状态犯的典型盗窃罪与继续犯的典型非法拘禁罪在追诉时效问题上的不同对待,最重要理由是对不同法益的保护程度不同,对人身自由的保护采取的是绝对保护的态度,而对于财产权的保护则明显较人身自由的保护低。人身自由权有宪法上、伦理上、实践上的优先保

护地位，而盗窃罪所保护的财产法益显然没有此种地位。实践中也有观点认为，状态犯、继续犯在追诉时效问题上的不同处理的原因在于刑法条文对具体个罪的罪状表述是否可以涵盖“行为仍然继续”这一要求。举例来说，非法拘禁罪中“拘禁”本身就是一个继续性的行为，窝藏罪中“窝藏”本身就是一个继续性的行为，非“继续”性的行为难于理解为“拘禁”和“窝藏”。但该观点并未解释何以“拘禁”“窝藏”天然就是一个继续性的行为，而“盗窃”何以天然就不是一个继续性的行为，因此笔者并不认同这种对通说观点解读的理由。刑法理论上对于危害行为的概念并无争议，从这一前提出发，理当将这一概念的理解推广至刑法的所有个罪之中。因此，无论是非法拘禁还是窝藏，抑或其他通常理解的继续犯，均存在“原初意义上的危害行为”与“出于扩张法益保护而扩张的危害行为”两个外延。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后者实质上为解释层面的行为，而非危害行为的核心语义，最合理的理由就在于个罪保护法益的需要。正是这个原因，让个罪本来意义上的危害行为在解释层面上出现了扩张，归类为继续犯，进而将个罪的追诉时效得以延伸。

“个罪保护法益”的需要既包括了法益保护的优先层级，也包括法益的保护是否需要延伸至“法益侵害状态维持”的全部区间。当法益的保护目的需要将具体罪名的保护范围延伸至具体行为后的“法益侵害状态维持”的全部区间，则该犯罪更适宜被看作继续犯，反之则适宜被看作状态犯。试以例论，典型的继续犯——非法拘禁罪，需要将法律的保护范围延伸到人身自由受到侵害的全部时间，理由不再赘述。另一较为公认的继续犯——窝藏罪，是对国家正常行使刑事司法权的侵害，国家行使刑事司法权本身就是一个继续性的行为，对其的侵害自然合理地被视为继续性的行为。例如，甲向罪犯乙提供房屋钥匙后即离开不再露面，乙在此房屋居住一个月，对甲以窝藏罪追诉的时间不能以甲提供钥匙的时间来计算，应当以乙被抓获时间计算，原因在于这一时间里国家刑事司法权始终被侵害。如果提供的是汽车，同样可做此理解。与之可资对比的是状态犯的典型——盗窃罪。通说认为盗窃罪的保护法益是财物的占有，如果将这一“占有”理解为占有权，则因民法上占有权仍有追及权能，这样盗窃罪后的持有阶段仍然侵害了盗窃罪的保护法益，盗窃罪的追诉时效则应当以这一持有状态消失为止。如果将这一“占有”理解为现实的持续的占有状态，则盗窃罪后的持有阶段并未继续性地侵害盗窃罪的保护法益，盗窃罪的追诉时效则应当以转移占有为准。目前权威观点认为盗窃罪的保护法益是现实的对财物的支配，而非占有权，因此通说的观点是，盗窃罪的追诉时效应当以转移占有时为起始点。

综上，通说上状态犯、继续犯在追诉时效的处理结论的不同，根本的理由是个罪法益保护的需要。“个罪保护法益”的需要，既包括了法益保护的优先层级，也包括法益的保护是否需要延伸至“法益侵害状态维持”的全部区间。

## Q 状态犯追诉时效的处理

目前的通说认为状态犯的追诉时效应当以行为结束时为准，而非以法益侵害状态持续的时间为准。该观点即便不能算错，至少也并不准确、全面。笔者认为应当结合具体的案件事实与对法益受侵害状态的具体样态，通盘考虑相关罪名来具体分析，而非依据通说做统一化、规范化、抽象化的理解。理由在于，状态犯、继续犯的区分本身也是出于对法益的保护程度以及法益保护的具体需要而做的人为区分，既然如此，自然也就有理由依据该思路来从法益的保护以及侵害的具体样态出发做更具体的分析。两者从具体的分析思路来说，一脉相承，并无本质上的背反。盗窃罪是指违反权利人意志转移财物占有的行为。通说认为盗窃罪的追诉时效是从已经实际转移财物占有时开始计算。笔者认为单独看这一观点本身，并无错误，可如果机械、僵化、孤立地秉持该观点办理实际案件，往往会产生不恰当的结论。举例来说，甲盗窃乙价值较大财物，并将该财物一直使用五年之久，后被公安机关偶然查获。孤立地遵循前述观点，则盗窃罪的追诉时效应当从甲实际获取财物时开始计算，如此，则甲的盗窃行为不再被追诉，而甲事后持有该赃物行为构成客观上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在刑法理论上被视为事后不可罚的行为，同样不能被处罚。如此甲客观上犯了两个罪，均不能处罚。笔者不赞同这种处理结论。刑法上所说的事后不可罚的行为又称共罚的事后行为是指“在状态犯の場合，利用该犯罪行为的结果的行为，如果孤立地看，符合其他犯罪的犯罪构成，具有可罚性，但由于能够被综合评价在该状态犯中，故没有必要另行认定为其他犯罪”。之所以做这样的处理是为了防止对只造成一法益损害的多行为做多次处罚，避免国家刑罚权不当扩张造成不公平处罚，是为了处理罪数问题而提出的方法。而其结论，都是对因后续状态持续而成立的犯罪不予处罚，仅仅对造成该法益受损状态的前因犯罪进行处罚。该处理方法未考虑到造成“该法益受损状态的前因犯罪”因为追诉时效而不被处理的情况下该如何恰当处理。笔者的观点是，在此种情况下，“共罚的事后行为”仍然可罚。因此，前罪的追诉时效因《刑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而延伸至“共罚的事后行为”结束之时，此时，因前罪的刑事追诉被重新赋权，所以“共罚的事后行为”仍然不被单独定罪处罚。

“共罚的事后行为”理论是为了避免“一事多罚”，但在

“一事多罚”可以避免的情况下，“共罚的事后行为”则没有了适用的必要，此时，“事后行为”仍然可罚，不管有没有造成新的法益损害，或者缺乏责任，均可罚。既然“事后行为”仍可罚，那么按照《刑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追诉时效的前罪仍然追诉。概括其中的逻辑结构就是：前罪不追诉，导致后罪追诉；后罪的追诉又导致前罪的被追诉，进而后罪不被处理。这实现了一个有关追诉的循环链条。试以两个例子来分析。

例一，甲盗窃乙的财物，十天后又故意毁坏被盗物品。按照事后不可罚理论，后续毁坏被盗物品，因为盗窃罪的保护法益包括了所有权，所以后续的毁坏行为并没有损害新的法益，后续的行为可以被包含进先前的盗窃行为中，没有必要将后续的毁坏行为定为故意毁坏财物罪而与盗窃罪并罚。通常情况下，这样的处理结论是合理的。但在甲的盗窃行为已经超过追诉时效，而故意毁坏财物的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的情况下，如果固守“共罚的事后行为”，则将出现明明是二个行为且存在有受损的法益，却因认为前后法益被人为地仅做前罪处理而最终无罪可罚的尴尬局面。此时更合理的处理是，认识到“共罚的事后行为”理论的目的是避免一事多罚，限制国家刑罚权，而“后行为没有侵犯到新的法益”观点的前提是存在有“受到侵犯的原有法益”。此时以保护原有法益的罪名来处理，足以实现对前后行为的一体评价，实现对前后法益的一体保护。但在前罪的追诉时效已经超过而后罪的追诉时效仍存的情况下，以前罪的处理来实现前后行为、法益的一体评价、保护，已经不能实现，这时追诉后罪就是合理的。此时又因为《刑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的存在，国家对前罪盗窃罪的刑事追诉权重新被赋权，进而后罪不用被实际追诉，一体评价、保护得以重新实现。

例二，甲盗窃乙的价值较大财物，持续使用五年多，后被公安机关偶然查获。按照事后不可罚理论，后续的持续使用行为因没有责任，没有必要将后续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定罪而与盗窃罪并罚。通常情况下，这样的处理结论是合理的。但在甲的盗窃行为已经超过追诉时效，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的情况下，如果固守“共罚的事后行为”将出现，明明是二个行为，前后存在两个受损法益即财产权与国家司法权，却被人人为地仅做前罪处理，而最终无罪可罚的尴尬局面。此时更合理的处理是，

认识到“共罚的事后行为”理论的目的是避免一事多罚，限制国家刑罚权，认识到所谓的“后行为没有责任，后行为没有期待可能性”的观点的前提是存在有“前行为的责任”，且足以涵盖后行为的责任，“行为人不实施前行为的期待可能性”在逻辑和常识上足以排除“行为人不实施后行为的期待可能性”，此时以前行为的罪名来处理足以实现对前后行为的一体评价。但在前罪的追诉时效已经超过，而后罪的追诉时效仍存的情况下，前罪实质上被视作不存在。此时，已经不能实现“排除后罪的期待可能性，仅以前罪的处理来实现前后行一体评价”。这时追诉后罪就是合理的，但此时又因为《刑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的存在，国家对前罪盗窃罪的刑事追诉重新被赋权，进而后罪不用被实际追诉，一体评价、保护得以重新实现。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前述两例的论证是综合运用了“共罚的事后行为”理论和关于追诉时效的刑法规范两种论证理由的结论，并非逻辑学上的循环论证，不存在逻辑错误或相互矛盾，请读者明辨。

## Q 结束语

目前的通说认为状态犯的追诉时效应当以行为结束时为准，而非以法益侵害状态持续的时间为准。通过前述几个比较典型的状态犯的例子分析，笔者认为，通说的观点明显试图以抽象的规范的形式来概括状态犯追诉时效问题，而忽略了状态犯中不同情形的复杂性。实践中需要结合不同案件的具体案情、对法益侵害的具体样态、危害行为的具体样态、相互关联的不同种犯罪，来具体分析处理状态犯追诉时效问题，最终得出合理结论。

## 参考文献

- [1]陈洪兵.区分成犯、状态犯与继续犯的再审视[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8(03):75-81.
- [2]切萨雷·贝卡利亚著,黄风译.论犯罪与刑罚[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20.
- [3]张明楷.刑法学(第五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63.
- [4]张明楷.刑法学(第六版)上[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640.

## 作者简介:

赵康(1982—),男,汉族,辽宁沈阳人,硕士,一级检察官助理,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研究方向:刑法、刑事诉讼法。